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企業)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學校)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REDACTED]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於實習期間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即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三) 對丙方實習期間之人身安全給予必要之保障。實習工作項目之安排應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得使丙方從事決策甲方經營或業務相關之工作。
- (四)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謹得於勞工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丙方自行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本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 (五) 乙方及乙方人員因參與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資料或機密資訊，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三、丙方之職責：

- (一) 遵守乙方校外實習規定，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實習課程導師、校系所之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二) 依照甲方指派事項提供勞務，並應按甲方工作及辦公室管理規則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工具及場所。
- (三) 於實習期間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之業務資料或機密資訊，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四) 丙方同意甲方及其母公司於勞工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蒐集、



處理、利用及保存丙方之個人資料直至甲方公司存續期間消滅為止。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8 樓之一)。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實習時間依甲丙雙方同意之時間安排實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周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休息時間：丙方連續實習四小時，應至少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勞動權益如下：

(一) 薪資：每小時給付 168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以及甲方公司內規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由乙方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實習期間如生爭議，任一方應先提交乙方校外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實習期滿後，本合約自動終止。三方有延長實習期間之合意者，應於另訂新約。實習期滿前之終止，應按勞動基準法、其相關法令之

規定及甲方公司內規辦理。

- 十三、任一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欲進行司法救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習企業)：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宏培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八樓之一

統一編號：52687620



乙 方(實習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 長：江漢聲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統一編號：35701598



丙 方(實習學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3 日

